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柳靜泔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早瀨弘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勞動事件法經司法院公告於109 年1 月1 日施行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該細則第3 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上訴人係於109 年6 月12日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提起上訴時之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徵收本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於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169 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,420 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 ，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140 元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則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4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鄭子文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語杰